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50號

聲　請　人　江俊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11條之1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第46條第3款規定「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

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協商，並於同年5月28日行調解程序，然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安泰商業銀行）就協商方案未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6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6號調解卷核閱無訛。嗣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然其檢附之文件未齊備，本院認有訊問聲請人之必要，遂指定115年9月8日為調查期日，且該調查通知業於115年7月29日寄存送達予聲請人，然聲請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調查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5頁、第147頁），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致本院無從判斷其毀諾有無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及其是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之情事，顯違反其協力義務甚明，堪認聲請人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從而，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情形，則依首揭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葛其祐